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新 希 望 服 務 SERVICE**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71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武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陳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姜孟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貴

香港，2022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在第9(A)及(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9(C)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姜孟軍先生及江智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貴先生（董事長）、姜孟軍先生、董李先生及黃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